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四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会议五名。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并全票通过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授权监事会主席余利明先生代表监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）。
3. 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意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该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